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51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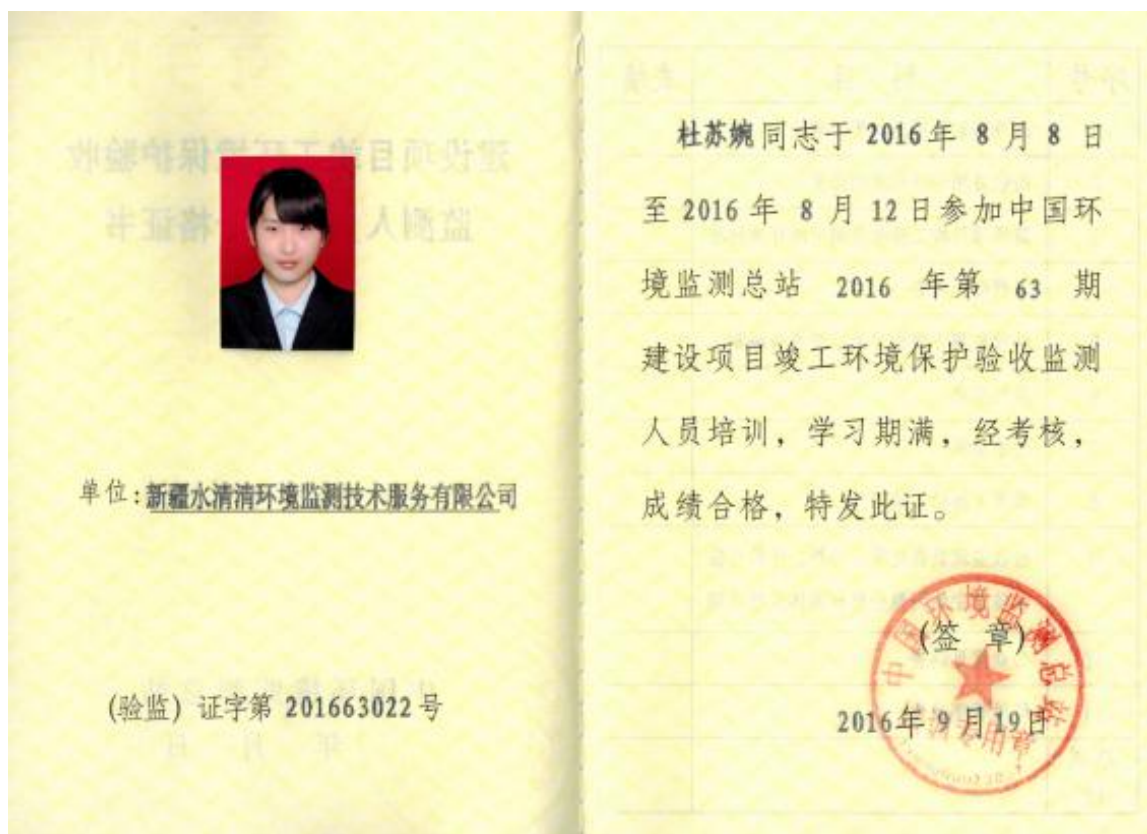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



岩屑池



泥浆罐



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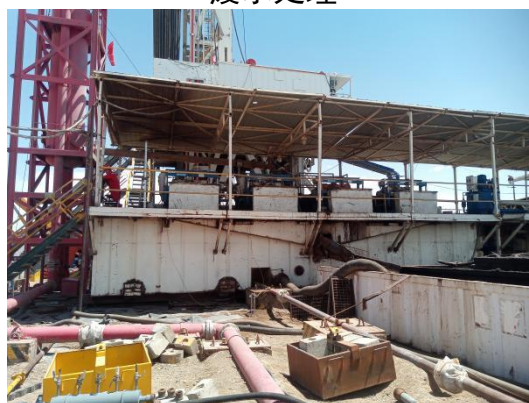
放喷池



废水处理



消防沙



泥浆不落地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05 井西南约 902 米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KeS8-15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485 号，2019 年 9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6 月		
设计井深	7232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完钻井深	7012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3.7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KeS8-15 井钻井工程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井口西南距拜城县县城约 33km。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区分布，本工程位于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距离克深天然气处理厂 7km。塔里木盆地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是我国主要的天然气产地。根据塔里木油田“十三五”油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				

	<p>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年产量将达到 3000 万吨。</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实施 KeS8-15 井钻井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05 井西南约 902 米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12'28.09"，北纬 41°54'7.67"。</p> <p>2019 年 8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KeS8-15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4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48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开钻，2021 年 04 月 07 日完钻；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012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KeS8-15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05 井西南约 902 米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12' 28.09"，北纬 41° 54' 7.6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KeS8-15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开钻，2021 年 04 月 07 日完钻，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232m，实际完钻井深 701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及维修、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ZJ80 钻机，设计井深 7232m，钻达设计井深，套管射孔完井。	实际井深 7012m
	油气测试及完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新修进场道路约 450m，为砂石路面。	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油田现有电网供电。	一致
	供热工程	钻井泥浆罐保温采用电伴热，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试油设备伴热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作业人员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运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两个，共 200m <sup>3</sup>	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500m <sup>3</sup> 的应急池一座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收集罐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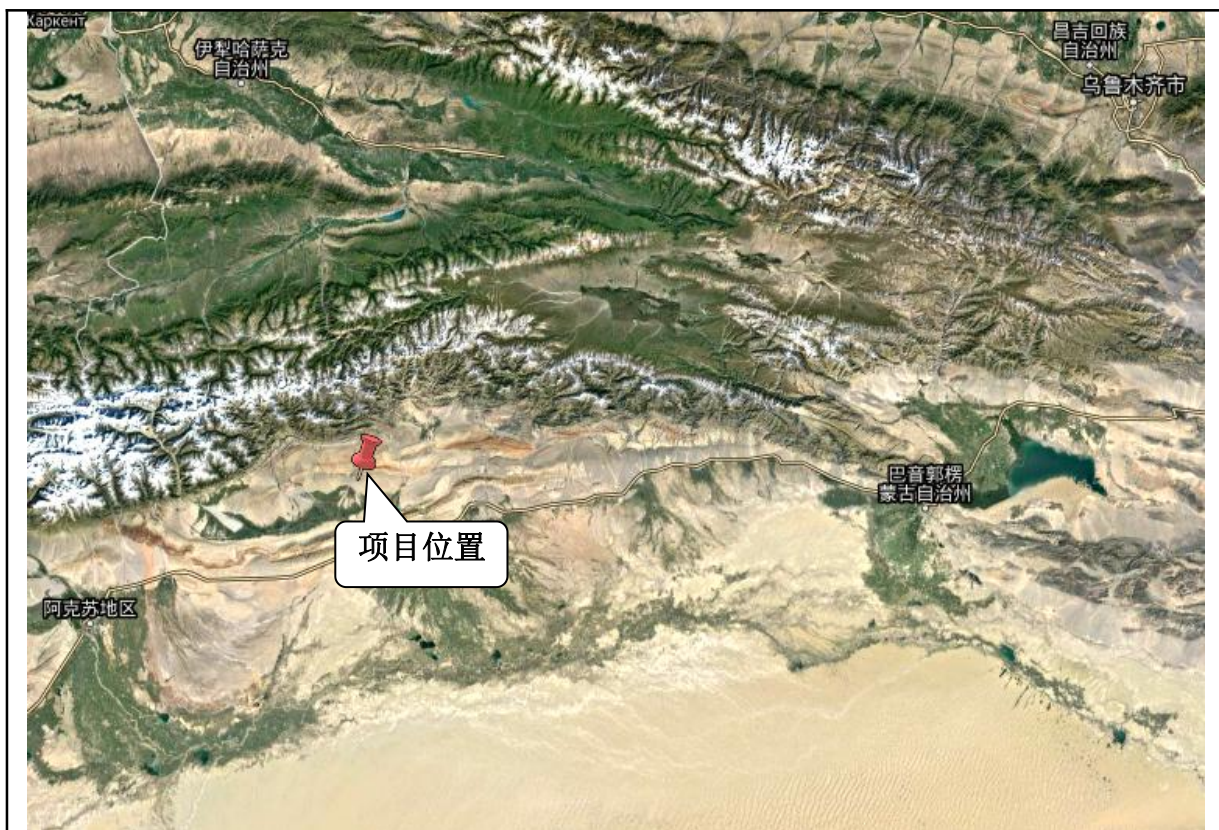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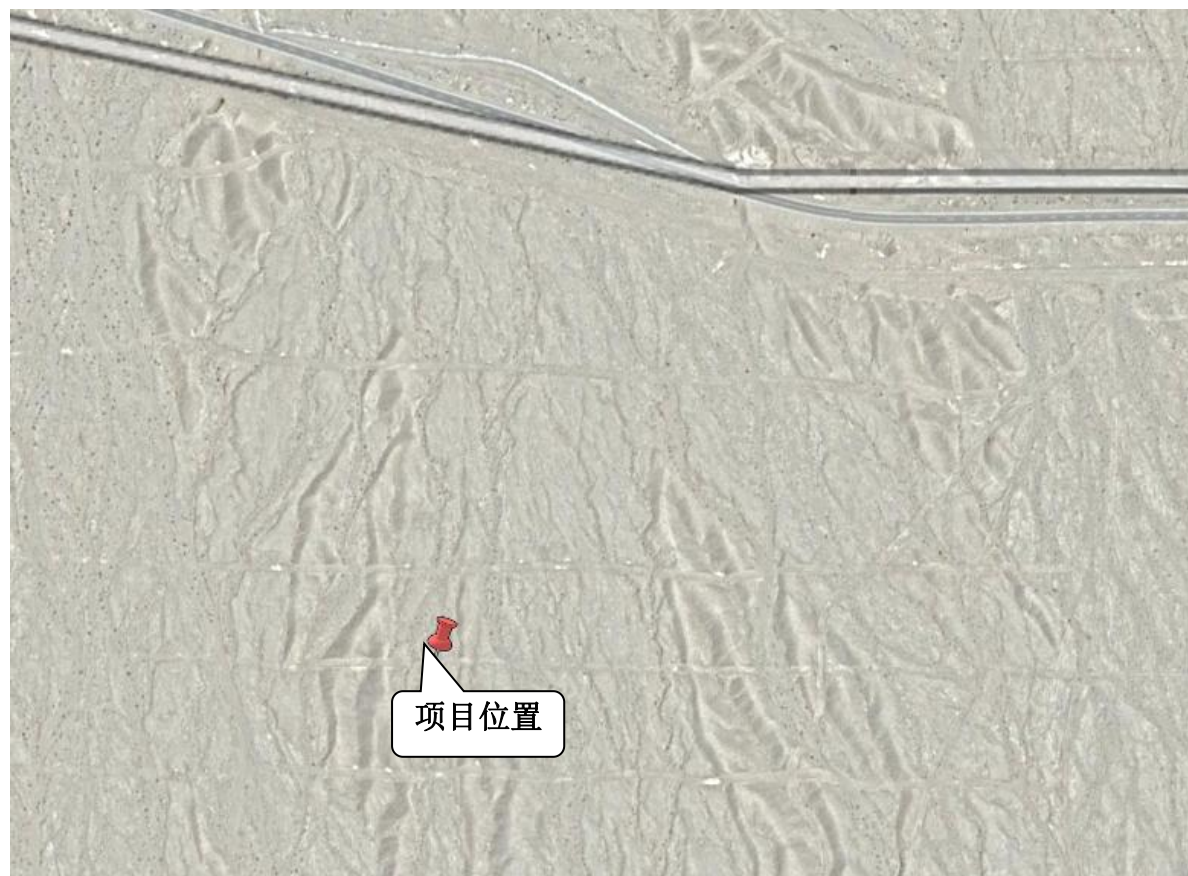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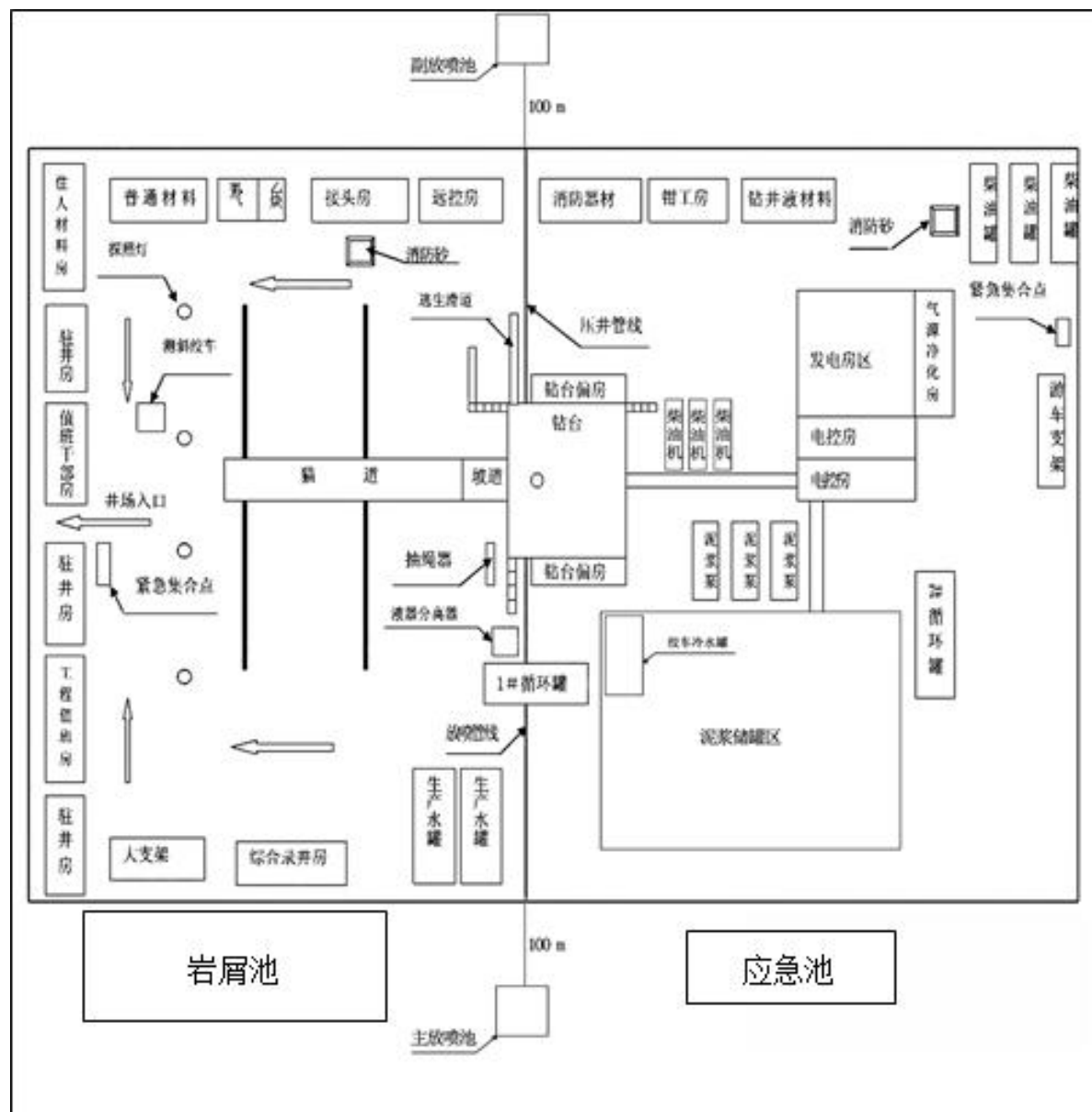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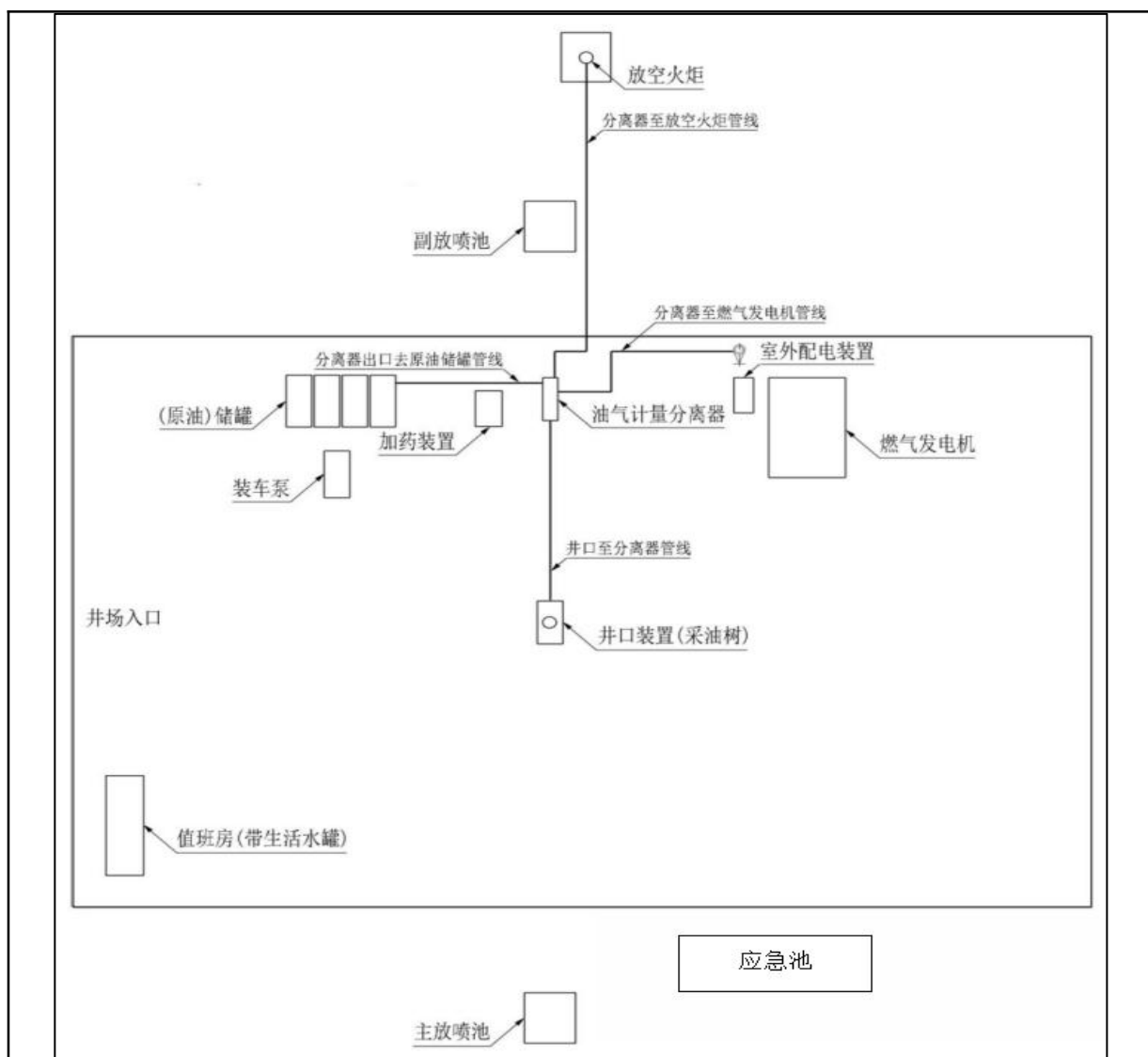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KeS8-15 井（勘探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7232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701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设计井身结构见图 4-5，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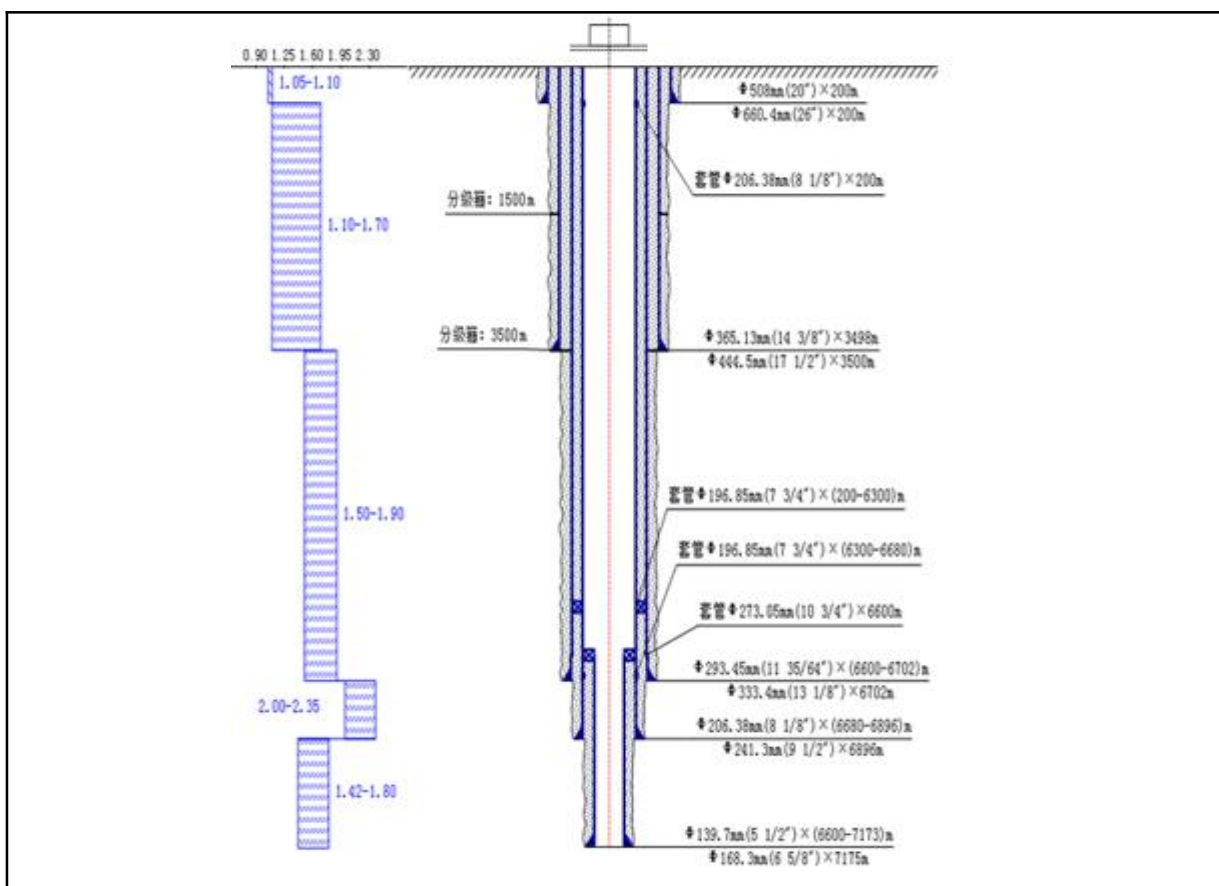


图 4-5 计划井身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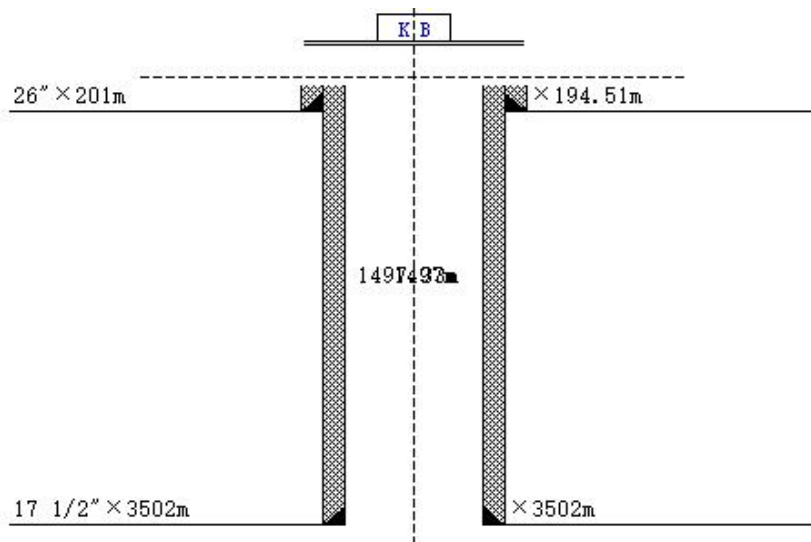


图 4-6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800m<sup>2</sup>（120m×9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 隐蔽工程

根据《KeS8-1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3%；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KeS8-15 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岩屑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防渗结构	50	50
放喷	放喷池	30	30
压裂废水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15	15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15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清运	5	5
钻井废水、泥浆、岩屑	钻井废水、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	80	80
临时占地	井场恢复	10	10
合计		205	205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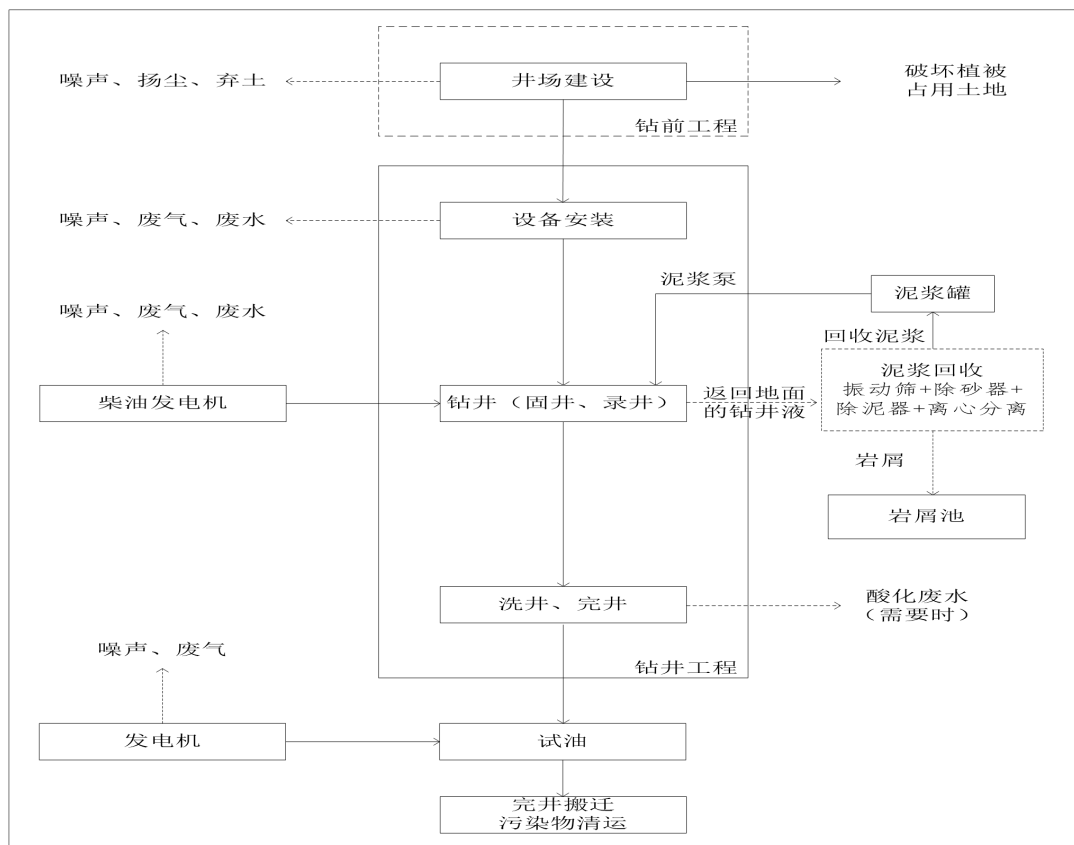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61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KeS8-15 井（勘探井）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开钻，10 月

10 日完钻；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开钻，2019 年 12 月 04 日完钻；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开钻，2020 年 05 月 16 日完钻，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完井，完井深度 701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KeS8-15 井（勘探井）三开至完钻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④压裂废水未产生；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800m<sup>2</sup>（120m×9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8-15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其他钻井工程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4653m<sup>3</sup>。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 6100.9m<sup>3</sup>。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3t，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8.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项目概述

KeS8-15 井钻井工程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地处克深区块范围内，井口西南距拜城县县城约 33km。井口地理坐标：北纬 41°54'7.67"，东经 82°12'28.09"，西南距克深 805 井约 902m。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井 1 口的钻井，设计钻井深 7232m，目的层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钻井采用 ZJ80 钻机。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项目区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 版），项目区属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油气、煤炭资源开发及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项目区位于海拔 1600m 以下的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区，地处荒漠戈壁，为荒漠生态系统。土壤类型为棕漠土，主要植被为短叶假木贼群系，并伴生有猪毛菜、琵琶柴、膜果麻黄等，植被覆盖度约为 5%-10%。

##### 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论

工程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区域内的 H<sub>2</sub>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 0.01mg/m<sup>3</sup> 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mg/m<sup>3</sup> 的标准。

##### 3)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论

项目区属于中部的克孜勒塔格前山平原区，克深天然气处理厂西侧约 10km。根据克深天然气处理厂区水文地质钻孔的分析，地层岩性为砂砾石、含土砂砾石及粘土互层结构，厚度 150-200m。通过进行试验性抽水，未见水位，结合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确定该地层水文地质条件为一套透水不含水的特征。引用检测数据标表明：地

下水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工程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影响分析结论

#####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0.42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0.56hm<sup>2</sup>，总占地面积 1.08hm<sup>2</sup>。占地类型为低覆盖度草地，占地面积小，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大的影响。施工活动在该区域范围内呈点分布，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对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环境空气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井喷事故废气，二是测试放喷废气。

工程所在区域已有电网覆盖，钻井机械由电网供电，不会产生燃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钻井过程中仅有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平整场地产生的扬尘等。

井喷事故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不会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废水主要钻井废水、包括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生活污水排入收集罐，定期拉运至克深作业区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由于本工程采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

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工程地处荒漠区，周边无人居住，工程开发建设中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属于可接受范围。

####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二开下部、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四开、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巴州新瑞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油基废钻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生活垃圾填埋场。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油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则本工程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井喷、钻井废液池溢流渗漏等事故，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

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工程建设可行。

#### (5) 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 采取避让措施，避开植被茂密地带。
- 2) 合理规划气田区域内的永久性占地（井场），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做好地表恢复，固定行车道路，严禁随意乱开便道。
- 3) 酸化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入环境。
- 4)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后（厚塑料布铺垫井场），可使落地油全部得到回收，不向外环境排放落地原油。
- 5) 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 (6)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 (7) 评价结论

本工程作为能源开发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境保护建议

-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 5.3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48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KeS8-1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05 井西南约 902 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12'28.09"，北纬 41°54'7.67"，设计钻井深为斜深：7232 米。该工程占地约 10800 平方米，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1 个，500 立方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 立方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机房、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5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

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酸化液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收集罐定期清运至克深作业区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按照《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7-2017）要求在 KeS6-1 井钻前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利用，如该井不能如期施工，经申请批准后可以另行处置；磺化泥浆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克深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油基泥浆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巴州新瑞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回收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

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800m<sup>2</sup>（120m×9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KeS8-1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8-15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其他钻井工程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

处理。产生量为 4653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 6100.9m<sup>3</sup>。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3t，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8.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酸化液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收集罐定期清运至克深作业区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KeS8-15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其他钻井工程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4653m<sup>3</sup>。</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按照《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7-2017）要求在 KeS6-1 井钻前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利用，如该井不能如期施工，经申请批准后可以另</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8.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行处置；磺化泥浆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克深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油基泥浆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巴州新瑞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回收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p>	<p>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門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926-2021-011）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8-1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 KeS8-1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KeS8-15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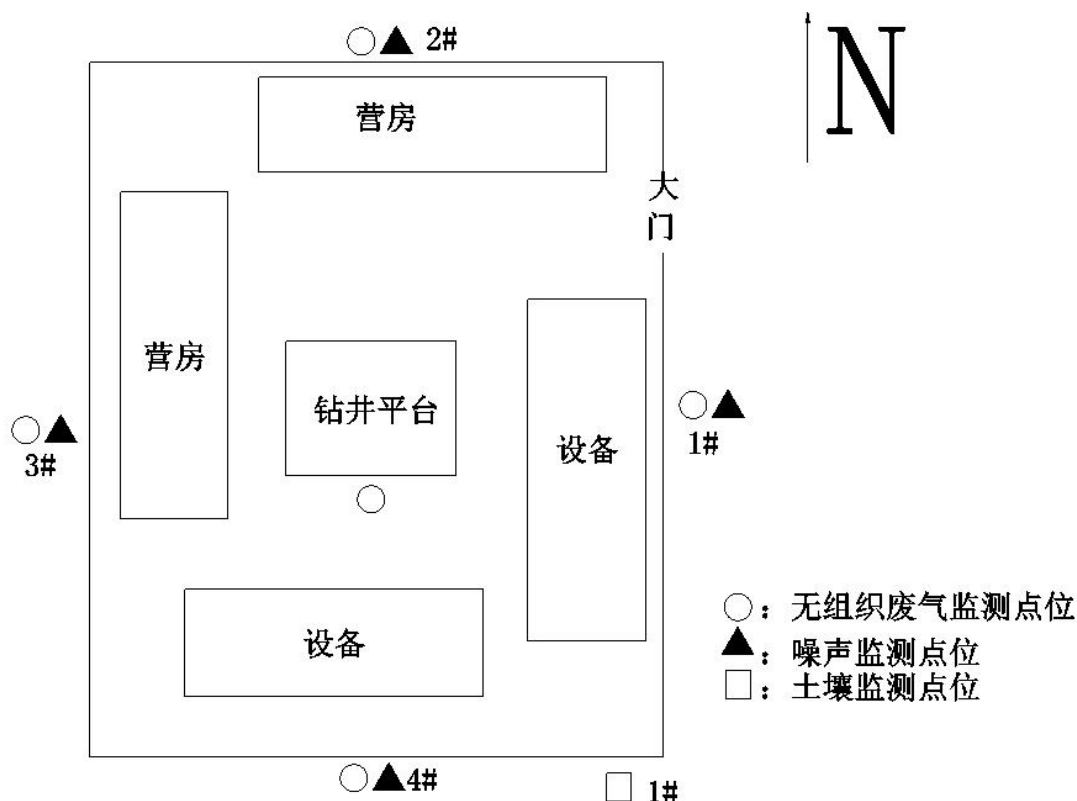


图 8-1 KeS8-15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KeS8-15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KeS8-15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东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13 日	1-1-1	10:02-11:02	/	/	2.5	北
		1-1-2	11:10-12:10	/	/	2.6	北
		1-1-3	12:17-13:17	/	/	2.6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1-2-1	10:07-11:07	/	/	2.3	北
		1-2-2	11:16-12:16	/	/	2.5	北
		1-2-3	12:24-13:24	/	/	2.3	北
2#北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13 日	2-1-1	10:07-11:07	/	/	2.5	北
		2-1-2	11:14-12:14	/	/	2.4	北
		2-1-3	12:23-13:23	/	/	2.6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2-2-1	10:12-11:12	/	/	2.4	北
		2-2-2	11:21-12:21	/	/	2.5	北
		2-2-3	12:30-13:30	/	/	2.3	北
3#西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13 日	3-1-1	10:11-11:11	/	/	2.5	北
		3-1-2	11:18-12:18	/	/	2.6	北
		3-1-3	12:29-13:29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3-2-1	10:17-11:17	/	/	2.4	北
		3-2-2	11:25-12:25	/	/	2.5	北
		3-2-3	12:36-13:36	/	/	2.5	北
4#南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13 日	4-1-1	10:16-11:16	/	/	2.3	北
		4-1-2	11:24-12:24	/	/	2.4	北

		4-1-3	12:33-13:33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4-2-1	10:21-11:21	/	/	2.3	北
		4-2-2	11:29-12:29	/	/	2.4	北
		4-2-3	12:40-13:40	/	/	2.5	北
5#井架下风向 1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5-1-1	12:40-13:40	/	/	2.4
	2021 年 7 月 14 日	5-2-1	12:55-13:55	/	/	2.5	北

表 8-3 KeS8-15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 井架下风向 1 米处 (1h 平均值)
		1# 东侧厂界外	2# 北侧厂界外	3# 西侧厂界外	4# 南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	1.77	1.90	1.89	1.92	1.90	
	第二次	1.88	1.90	1.91	2.00		
	第三次	1.92	1.91	1.95	2.00		
2021 年 7 月 14 日	第一次	1.90	1.92	1.91	1.90	1.92	
	第二次	1.88	1.88	1.90	1.90		
	第三次	1.88	1.94	1.90	1.90		
最大值		2.00				1.92	
排放限值		4.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KeS8-1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0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最大平均浓度值 1.9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KeS8-15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KeS8-15 井场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KeS8-15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9	51	49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9	50	48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1	50	51	49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1	50	50	48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KeS9-3 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

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KeS8-15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4500mg/kg

表 8-2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KeS8-15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08	/	满足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290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KeS8-15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KeS8-1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KeS8-15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其他钻井工程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4653m<sup>3</sup>。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

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8.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最大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5 井井场土壤中石油烃（C10-C40）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8-1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

于 KeS8-1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48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 注释

###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KeS8-1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485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监理报告；

附件十、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KeS8-15 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05 井西南约 902 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12' 28.09"，北纬 41° 54' 7.67"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4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73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7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KeS8-1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485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485 号

### 关于对 KeS8-1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KeS8-1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05 井西南约 902 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12′ 28.09″，北纬 41° 54′ 7.67″，设计钻井深为斜深：7232 米。该工程占地约 10800 平方米，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1 个，500 立方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 立方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机房、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5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酸化液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收集罐定期清运至克深作业区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按照《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7-2017)要求在 KeS6-1 井钻前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利用,如该井不能如期施工,经申请批准后可以另行处置;磺化泥浆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克深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油基泥浆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巴州新瑞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油基废钻井液资源综合回收站回收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

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4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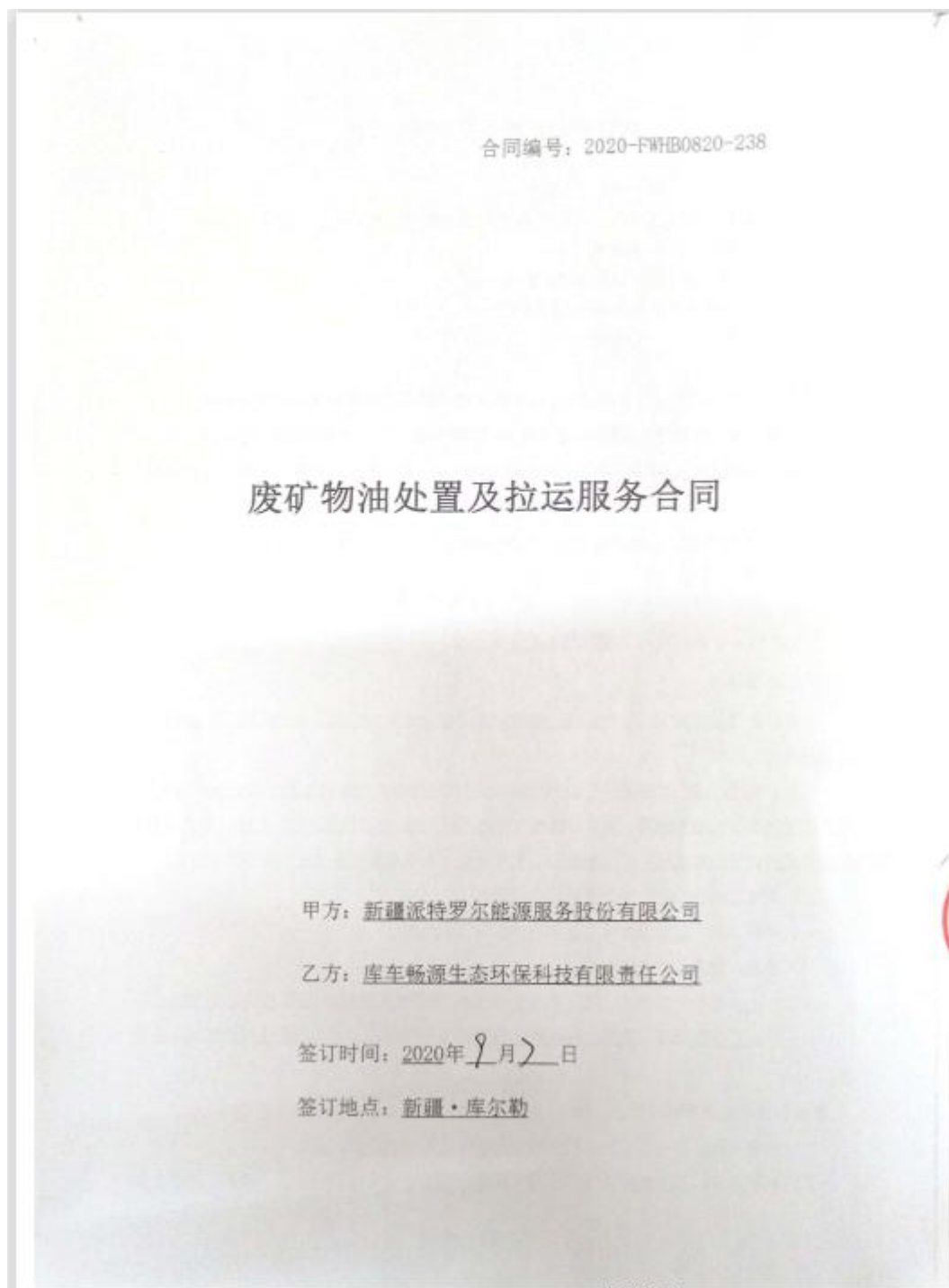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金鹿南路西望夏东路北（纪元路228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建斌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晶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金额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 废矿物油处置内容、标准、方式和工作界面划分

##### 1.1 处置内容：

1.1.1 废矿物油名称：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1.2 废矿物油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处置后的固相含油量 $\leq 0.3\%$ ，并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置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3999-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和行业准则（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通过化学处置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的实际方量为准。

##### 1.5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5.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协助装车，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甲方工作完成。

1.5.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 2. 废矿物油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处置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

置资质的站点。

2.3 废矿物油拉运：乙方负责拉运，拉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3.2 危险废弃物不得进行掩埋、焚烧，中途不得随意倾倒、散落，需拉运到由资质站点处置，若发生任意掩埋、焚烧、倾倒、散落，随意处置被地方环保局或公司等上级部门查处的，处罚后果及整改要求一切由乙方自负。

3.3 废弃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弃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中涉及甲方相关信息的日常维护工作，委托乙方进行代管，相关数据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如实填写数据，并且向甲方报备；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5 其他约定：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3.6 其他约定： / 。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单价：废矿物油处理费用为800元/吨，拉运服务费为0.39元/吨·公里，该车辆为危废特殊车辆，故运距按实际运输距离计，不足20吨按20吨计费，超过20吨按实际吨位计量，空驶调遣按单趟运距的50%计算，空驶调遣按车辆标定吨位计，调遣起始地为库车市。

以上价格不含增值税，含设备运行、处置费、检测费、人员、材料、HSE等全部其它费用。

4.2 结算依据：按现场装车进行计量，填写《废弃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最终交接凭证及结算依据，交接后发生的相关法律、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月申报工作量签证单，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据实结算。

4.3 支付方式：乙方按月办理结算开票挂账手续，挂账手续完成后甲方三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费用。

4.4 其它约定： / 。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5.1.2 告知乙方废矿物油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4 甲方负责现场废矿物油收集，并进行废矿物油方量的核实。
  -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双方人身的安全。
  - 5.1.6 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废矿物油拉运作业。
  - 5.1.7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 5.1.8 完成运输任务后，乙方车辆提供的运输服务（运输行程、时间），甲方现场人员应如实在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 5.1.9 甲方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并向乙方支付处置及拉运费用。
  - 5.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 5.1.11 遇上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作相应变更。
  - 5.1.12 地方环保局或公司上级部门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 5.1.13 其他：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2.1 根据废矿物油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2 将废矿物油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置、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2.4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 5.2.6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5.2.7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5.2.8 乙方安排所有服务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废矿物油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 5.2.9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

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2.11 乙方应具备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废矿物油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置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5.2.12 乙方保证其派来接受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废矿物油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1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受废矿物油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2.14 乙方负责与合同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置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15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不携带，含酒精的饮品、毒品、武器等禁止物品进入井场，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2.16 乙方应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人身伤亡（甲方责任除外）及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5.2.17 其他：废矿物油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

## 6. 保密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6.2 本合同期满、终止、解除，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按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及疫情防控

8.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油田的安全生产条例和环保规定。

8.2 乙方有义务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妥善保管、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8.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极其谨慎地防止可能因作业产生地环境污染。

8.4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传染病患者不得进入作业现场，作业现场的传染病患者应立即更换。

8.5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不带手机、烟火进入井场，乙方进入井场的车辆必须按要求戴防火罩，非防爆电机及插座不得进入井场使用，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预案，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8.6 乙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出的重要指示，以及甲方上级单位、甲方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有关文件和紧急部署会议精神。

8.7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履行所属人员管控主体责任，做好所属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生产等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实现“零感染、零事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摸排所属人员健康档案，做到全覆盖、无遗漏，配合建立外出、有疫区接触史、身体不适等所属人员信息台账，确保甲方人员身体健康。

8.8 甲方应加强乙方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向乙方宣传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8.9 乙方对违反国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自愿承担双倍的处罚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10 与本承包项目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置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物资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8.12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乙方已知悉和了解塔里木油田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8.13 因乙方造成的交通事故和车辆损失，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1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15 乙方在车辆货物运输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及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16 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由于坠落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人身伤害事故的，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置废矿物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废矿物油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支付的额外支出以及处置争议所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等）。

9.3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失，甲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9.5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9.6 由于乙方造成的废矿物油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公司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与塔里木油田公司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乙方未按规定进行项目运作，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     。

####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的通知应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进行。

(1) 甲方联系人：王勇 地址：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9 号 邮编：841000  
电话：18999606369 传真：0996-2708111

(2) 乙方联系人：李彦龙 地址：新疆省库车市工业园区 邮编：842000 电话：  
18139061519 传真：0997-7770509

(3) 如果是专人送交，则在送交当天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4)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并经受送达人签收 48 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

(5)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出并取得传运确认时视为送达（法定节假日顺延）。

(6)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到指定邮箱且受送达人确认时视为已送达，若超过 24 小时未确认，则发至指定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持正本 1 份，乙方持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2 份，甲方持副本 2 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2)之签署页)

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	乙方(合同章):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 路支分理处 账号:3756 0104 0001 549 电话:18139061519 传真: 日期:
---	---





编号: 2020652900006116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603853
通讯地址	克深、博孜、大北、跃满、富源等井区		邮编 841001
运输单位	新和枫凡危险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799925797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新和县北工业园区(新和县恒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接受单位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99000515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明兴巷 188 号		邮编 830022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8.08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陶瓷,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启动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消防沙		
发运人	于永卿	运达地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明兴巷 188 号	转移时间 2020-06-15
<b>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新和枫凡危险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6-1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N26290	道路运输证号 652900009922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01060034
接受人	李李佳	接受日期	2020-06-15 签收量 8.08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6-15 19:41:04

8000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652900011519

<b>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u>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18999608979</u>
通讯地址 <u>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辖区内各井</u>	邮编 <u>841001</u>
运输单位 <u>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u>	电话 <u>17709976622</u>
通讯地址 <u>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u>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u>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19990396888</u>
通讯地址 <u>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u>	邮编 <u>842000</u>
废物名称 <u>废机油</u> 类别编号 <u>900-249-08</u> 数量 <u>0.22 吨</u>	
废物特性 <u>易燃性, 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金属, 数量 2)</u>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烷烃</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启动应急措施</u>	
应急设备 <u>灭火器 消防沙</u>	
发运人 <u>姚金山</u> 运达地 <u>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u> 转移时间 <u>2021-03-27</u>	
<b>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u> 运输时间 <u>2021-03-27</u>	
车(船)型 <u>汽车</u> 牌号 <u>新 N42844</u> 道路运输证号 <u>652923004007</u>	
运输起点 <u>阿克苏地区拜城</u> 经由地 <u>无</u> 运输终点 <u>阿克苏地区库车</u> 市 运输人签字 <u>买买提·阿布都热合曼</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b>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号 <u>6529230024</u>	
接受人 <u>陈鹏</u> 接受日期 <u>2021-03-27</u> 签收量 <u>0.22 吨</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周健</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u>2021.4.8</u>	
打印时间: 2021-04-03 13:09:08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克8-15-20191215-0001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894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8-15 产生单位 新疆900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本磊 电话 17767679994

废弃物名称 钻井泥浆 形态 固液态 数量 12方

发运人 刘本磊 运达地 克8-15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利鑫 运输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车牌号 新M6020

运输起点 克8-15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克8-15环保站 输入签字 刘本磊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耗序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赵知全 电话 1999947520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克8-15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方

接收人 靳宝山 电话 15586946276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KeS8-15井-2020-11-4-00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473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8-15井 产生单位 3队 3队 80001 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忠新 电话 17767629994  
 废弃物名称 泥浆固相 形态 固态 数量 12m<sup>3</sup>  
 发运人 刘忠新 运达地 库尔勒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新嘉 运输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车牌号 32MB0120  
 运输起点 KeS8-15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曹国会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辛能薄设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PP阿年 电话 15999026494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尔勒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m<sup>3</sup>  
 接收人 岳宝童 电话 13995023591 接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派8001      车号: 新M34185      电话: 13565681875      2021年4月5日

承运单位	昆浩泽	司机	韦胜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盖章)	
克深8-15井	拜城垃圾场	4T	70		
井队负责人: 阮新田		调遣员: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派8001      车号: XM1118      电话: 13565681875      2021年3月3日

承运单位	昆浩泽环保	司机	韦胜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盖章)	
克深8-15	拜城垃圾场	3T	90		
井队负责人: 阮新田		调遣员: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派8001      车号: XM34185      电话: 13565681875      2021年2月7日

承运单位	昆浩泽环保	司机	韦胜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盖章)	
克深8-15	拜城垃圾场	3T	60		
井队负责人: 阮新田		调遣员: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2020-FWHB0529-173

## 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置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油田生产生活污水、污泥实行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以及油田工作的需要，为提高油田环境管理质量，改善工区工作和生活条件，双方就有关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工作及处理的责任和义务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2020 年 6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费用执行此费用。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的安全。
- 2、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乙方车辆提供的拉运服务（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应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 3、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4、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5、乙方按规定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野外施工作业拉运服务要求。在拉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有效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及中国石油 HSE 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的岗位操作规范。乙方已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北石油局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塔里木石油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其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填写生活污水拉运验收书。

7、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甲方井队施工过程中，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与指挥，并接受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8、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物资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10、有权拒绝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拥有有效合法的资质，并在甲方业务部门进行备案。乙方资质到期前一个月立即延续资质并在申请资质期间中止服务，若未中止服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如甲方因工作需要离开油田工区，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结算工作。

#### 第四条 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触犯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塔里木油田安全禁令》及《塔里木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按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塔里木油田安全禁令》、《西

北油田和塔里木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塔里木承包商QHSE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乙方已知悉并了解上述所有规定。

#### 第五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 1、污水拉运费：0.3元/方\*实际方数\*实际运输公里数\*1.5。
- 2、污水处置费：37元/方。
- 3、污泥拉运（翻斗车）费：0.3元/吨\*公里数，不足60公里按60公里结算工作量，超过60公里按实际运输里程计算，按30吨核算。
- 4、污泥处置费：90元/吨（中途转换环保罐，清运原污水池底部污泥）。
- 5、以上价款不含税，费用标准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2020年6月1日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费用执行此标准。
- 6、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与沙雅县各取一个队的样品到第三方检测，并出具发票及检测报告一并递交甲方，污水、污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结算方式：乙方凭工作量签证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单据到甲方财务办理挂账结算手续后，甲方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完成污水、污泥处理及拉运服务，若因乙方的迟延履行或履行不当，导致甲方受到业主方或第三方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处罚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严禁将危险固废、含油生活污水、污泥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若发生乙方终生负责治理。
-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污水拉运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实行终身负责制，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 4、乙方在车辆拉运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以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及中国石油HSE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的岗位操作规范。

#### 第七条 保险及不可抗力

- 1、乙方应自行对其人员、车辆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责任和费用。乙方

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险等）。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双方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甲方认为该清理工程项目仍需继续完成，甲乙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3)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本页为《《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529-173》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王平</i>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i>2020.6.16</i></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洋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 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马新</i>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 0169 6786 0000 0818 电话：18997667588 传真： 日期：<i>2020.6.16</i></p>
---	---

克8-15-20191202-0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62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8-15 产生单位 克8-15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开江 电话 17767679894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385  
 发运人 刘开江 运达地 \_\_\_\_\_ 转移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1556939580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华方物流 运输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车牌号 苏L6658  
 运输起点 克8-15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刘开江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赵敏全 电话 1999949510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华方物流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85  
 接收人 阿布拉孜·阿孜 电话 13369888920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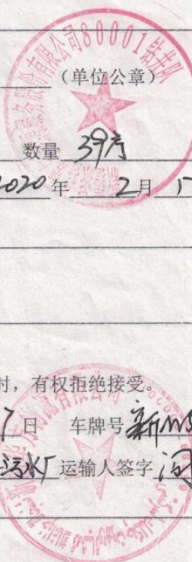
克深8-15 2020-02-17-0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892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8-15 产生单位 新冰8000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忠磊 电话 17767679994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39方  
 发运人 马阿英 运达地 库车污水厂 转移时间 2020 年 2 月 1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华方物流 运输日期 2020 年 2 月 17 日 车牌号 新MS3411  
 运输起点 克深8-15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厂 运输人签字 阿依古丽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车污水厂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邓凤霞 电话 150185131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华方物流 (单位公章) 接收日期 2020 年 2 月 17 日  
 接收人 阿依古丽 电话 1369889970 接收日期 2020 年 2 月 17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080622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KeS8-15 井钻井工程 (非场, 探勘调查) 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甲方: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肆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 48731.2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i>张明波</i>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码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2019年 8 月 16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i>周印</i>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60001700600131
2019年 8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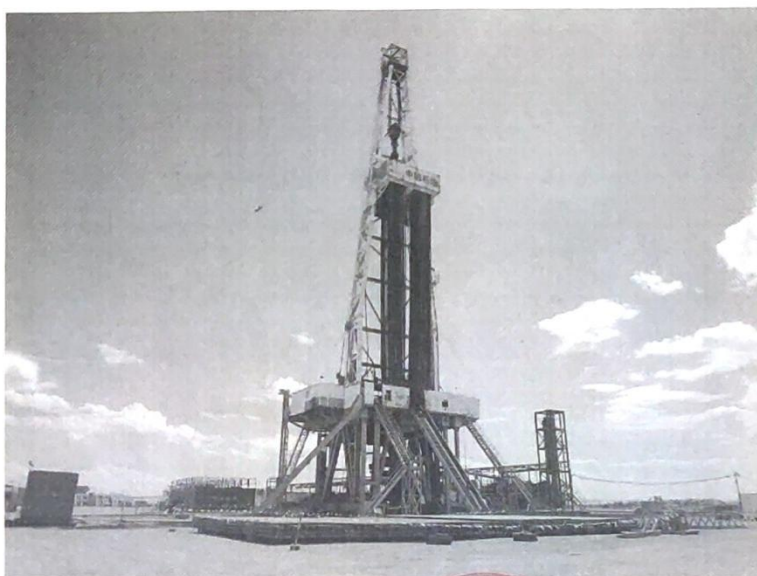
承 办 人: 李 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本五</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p> <p><b>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b></p> <p>一、用地项目：<u>KcS8-15 井钻井工程（井场、探照灯等）临时用地</u></p> <p>二、用地地点：<u>拜城县克孜尔乡</u></p> <p><b>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b></p> <p>内容：<u>用地数量：45.8 亩</u> 用地类型：<u>三等一級草地</u></p> <p>其中：1、井场：<math>110 \times 140 + 23 \times 15</math>（应急池）+ <math>50 \times 30</math>（岩屑池）+ <math>30 \times 30</math>（试油平台）+ <math>100 \times 6 \times 2</math>（放喷管线）+ <math>2 \times 23 \times 15</math>（放喷池）= 20035 m<sup>2</sup>，合 30.05 亩； 2、道路：<math>100m \times 10m = 1000</math> m<sup>2</sup>，合 1.5 亩； 3、生活区：<math>50 \times 70 + 25 \times 20</math>（蒸饭池）= 4000 m<sup>2</sup>，合 6 亩； 4、破压用地及应急用地：<math>300 \times 10 = 3000</math> m<sup>2</sup>，合 4.5 亩； 5、应急池地：<math>250 \times 10 = 2500</math> m<sup>2</sup>，合 3.75 亩； 6、总用地：<u>45.8 亩</u></p> <p><b>第三条：用地费用</b></p> <p>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p> <p>二、单项费用计算 1、临时用地管理费：<math>45.8 \text{ 亩} \times 20 \text{ 元/亩} \times 2 = 1832</math> 元。</p> <p>2、三等一級草地临时用地补偿费用：<math>45.8 \text{ 亩} \times 262 \text{ 元/亩} \times 2 = 23999.2</math> 元。</p> <p>3、草地植被恢复费一次性赔偿费用：<math>45.8 \text{ 亩} \times 500 \text{ 元/亩} = 22900</math> 元。</p> <p>合计：<u>48731.2 元</u></p> <p>三、总费用</p> <p>合计：<u>48731.2 元</u></p>	<p><b>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义务</b></p> <p>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li> <li>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li> <li>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li> </ol> <p>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批复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li> <li>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li> <li>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li> </ol> <p><b>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b></p> <p>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p> <p><b>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b></p> <p>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p> <p><b>第七条：附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li> <li>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li> <li>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li> </ol> <p><b>第八条：保密</b></p> <p>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协议执行。</p> <p><b>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b></p> <p><b>第十条：其他</b> <u>2019年03月20日 09:18</u></p>
--	---

附件九、监理报告：

## KeS8-15 井钻井工程

#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KeS8-15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SQQ20030Y311

第 3 页 共 8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KeS8-15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5-18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1	pH (无量纲)	8.08	/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290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1

第 4 页 共 8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KeS8-1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3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1-1-1	10:02-11:02	1.77	/
	1-1-2	11:10-12:10	1.88	/
	1-1-3	12:17-13:17	1.92	/
2#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1-1	10:07-11:07	1.90	/
	2-1-2	11:14-12:14	1.90	/
	2-1-3	12:23-13:23	1.91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3-1-1	10:11-11:11	1.89	/
	3-1-2	11:18-12:18	1.91	/
	3-1-3	12:29-13:29	1.95	/
4#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4-1-1	10:16-11:16	1.92	/
	4-1-2	11:24-12:24	2.00	/
	4-1-3	12:33-13:33	2.00	/
5# 井架下风向 1 米处	5-1-1	12:40-13:40	1.90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1

第 5 页 共 8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KeS8-1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3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1-2-1	10:07-11:07	1.90	/
	1-2-2	11:16-12:16	1.88	/
	1-2-3	12:24-13:24	1.88	/
2#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2-1	10:12-11:12	1.92	/
	2-2-2	11:21-12:21	1.88	/
	2-2-3	12:30-13:30	1.94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3-2-1	10:17-11:17	1.91	/
	3-2-2	11:25-12:25	1.90	/
	3-2-3	12:36-13:36	1.90	/
4#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4-2-1	10:21-11:21	1.90	/
	4-2-2	11:29-12:29	1.90	/
	4-2-3	12:40-13:40	1.90	/
5# 井架下风向 1 米处	5-2-1	12:55-13:55	1.92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1

第 6 页 共 8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1	5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1	5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KeS8-15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1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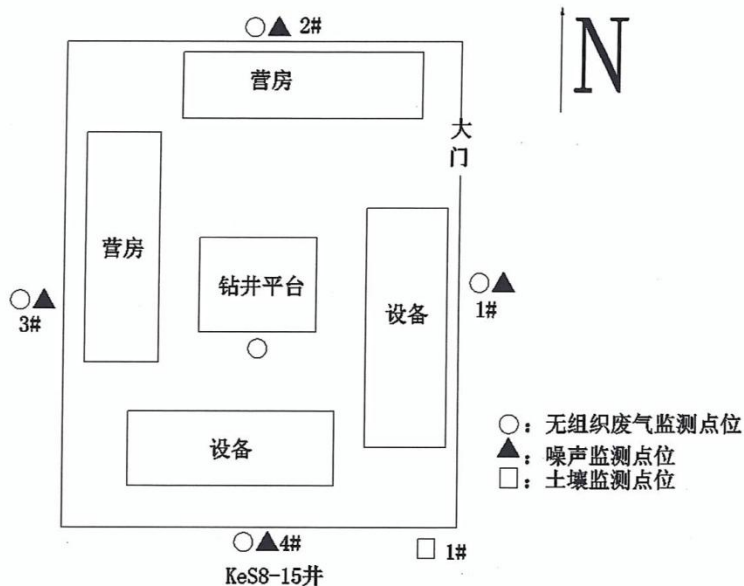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1	4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1	4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KeS8-15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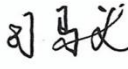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1-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1-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13日	1-1-1	10:02-11:02	/	/	2.5	北
		1-1-2	11:10-12:10	/	/	2.6	北
		1-1-3	12:17-13:17	/	/	2.6	北
	2021年 7月14日	1-2-1	10:07-11:07	/	/	2.3	北
		1-2-2	11:16-12:16	/	/	2.5	北
		1-2-3	12:24-13:24	/	/	2.3	北
2#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7月13日	2-1-1	10:07-11:07	/	/	2.5	北
		2-1-2	11:14-12:14	/	/	2.4	北
		2-1-3	12:23-13:23	/	/	2.6	北
	2021年 7月14日	2-2-1	10:12-11:12	/	/	2.4	北
		2-2-2	11:21-12:21	/	/	2.5	北
		2-2-3	12:30-13:30	/	/	2.3	北
3# 西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13日	3-1-1	10:11-11:11	/	/	2.5	北
		3-1-2	11:18-12:18	/	/	2.6	北
		3-1-3	12:29-13:29	/	/	2.4	北
	2021年 7月14日	3-2-1	10:17-11:17	/	/	2.4	北
		3-2-2	11:25-12:25	/	/	2.5	北
		3-2-3	12:36-13:36	/	/	2.5	北
4#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7月13日	4-1-1	10:16-11:16	/	/	2.3	北
		4-1-2	11:24-12:24	/	/	2.4	北
		4-1-3	12:33-13:33	/	/	2.5	北
	2021年 7月14日	4-2-1	10:21-11:21	/	/	2.3	北
		4-2-2	11:29-12:29	/	/	2.4	北
		4-2-3	12:40-13:40	/	/	2.5	北
5# 井架下风向 1米处	2021年 7月13日	5-1-1	12:40-13:40	/	/	2.4	北
	2021年 7月14日	5-2-1	12:55-13:55	/	/	2.5	北